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胡○鳳

相 對 人 張○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離婚事件(113年度家調字第169號)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
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
件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
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
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
第63條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胡○鳳主張其與相對人張○宸間就請求離婚事
件，因無力支出裁判費等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基金會臺東分會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該分會之准予扶助
證明書及家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，且其主張經核亦非顯無理
由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